合同编号：JSNTD2408697CGN00

如皋市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信息合作协议

甲方：如皋市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观风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山虎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

地址：如皋市福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培培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在各自服务领域的资源优势，提高甲方通信网络运行效率，降低通信成本，提高甲方人员工作效力，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移动通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乙方为甲方的移动办公平台提供5G网络通信、技术支持等信息化服务，确保网络运行安全、稳定、高效。

2. 甲方在职人员使用乙方提供的移动通信服务，并根据移动办公平台实际使用人数向乙方支付移动办公平台费用，标准为97元/人/月。具体业务、终端优惠约定如下：

（1）新增45部移动办公平台费用，每部手机原业务费 249元/月，折扣优惠后实付97元 /月，协议续签30个月。（按实际使用人员算）

（2）每部移动办公平台包含以下服务内容：

a、语音服务：提供本地及漫游主叫（不含港澳台及国际）通话时长1500分钟/月；（超出套餐按国内0.15元/分钟计算，不足1分钟按1分钟计算）；为如皋市城市管理局组建内部集团虚拟网，提供集团内电话和移动监管终端之间省内通话时长1500分钟/月；

b、数据服务：100G全国流量，（超过套餐外流量：3元/GB）。

3. 甲方以书面形式（加盖甲方印章）向乙方提供使用移动办公平台的人员名单、号码等信息。甲方如有人员增减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按照本条款约定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确保提供给乙方入网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严格遵循国家关于信息网络使用的法律、法规使用乙方通信服务，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足额通信费用。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电话“黑卡”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保〔2014〕570 号）要求，甲方须对于入网的业务履行以下义务：以甲方单位名称入网的固定、移动电话及上网卡业务必须做到使用人与号码一一对应，甲方需确保使用人的真实性，并提供给乙方备案；以甲方单位名称入网的仅供设备使用的上网卡业务需明确责任人；以甲方单位名称入网的任何业务不允许私下转售，如需变更业务使用主体，须至乙方营业厅办理过户手续，因私下转售造成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以个人名义入网的电话及上网卡业务需提供业务使用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入网。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本协议通信费用采用 后付费 （预付费/后付费）方式：

1）费用按月付费；

2）每年费用：4365 元/月*12 月=52380 元/年。

第四条 相关事项

1．乙方承诺如有更优惠的集团客户资费政策，须优先向甲方提供。

2．乙方承诺新增业务时，给予甲方相应的优惠政策。乙方在资费发生调整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在通知后按新的资费结算。

3．因甲方单方原因终止本协议履行，甲方应补交乙方依本协议为甲方提供的所有优惠部分，并承担本协议尚未履行部分的全部通信费用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其它

1．本协议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 12 个月。

2．协议期满，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续展。

3．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其它相关文件均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印章：	印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